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緝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江耀宗
訴訟代理人　吳中凱
被　　告　彭兆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易緝字第15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顏銀秋
法　官　江宗祐
法　官　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